

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侯开行审字〔2022〕38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侯马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侯马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侯马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侯马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及修改补充内容，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侯马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位于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单家营村西南侧。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8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废钢拆解加工设备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采取《报告表》提出的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

运行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碾压、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尘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再由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卸料、汽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封闭车间内装卸、降低装卸落差、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对出厂车辆轮胎、车身进行冲洗后达标排放。安装油烟净化器对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净化后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的绿化，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

2、 水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的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初期雨水、经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项目运行中产生的验收不合格废铜立即通知辐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卸料分选中产生的固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侯马市垃圾回收站和外售综合利用，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危废暂存间、化验室、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网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区采用简单防渗。

6、环境风险防范方面：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制定厂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防范能力和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同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

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



抄送：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